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8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

根据我校 2018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,现将我院研究生复试的具体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:温涛(院长) 祝志勇(书记)

副组长: 张其光(纪委书记)张应良(主管副院长)

成 员: 院学术委员会成员

秘 书: 王 炬(研究生秘书)

二、复试要求

复试的基本要求:所有拟录考生均须参加复试,推免生(含团中央支教)由于在推荐时已进行复试,不再进行复试。

三、招生复试分数线及计划招生人数

(一) 复试分数线

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院《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结合我院实际,按照**一级学科**,即理论经济学(政治经济学专业)、应用经济学、工商管理、农林经济管理(农业经济管理专业)和公共管理(土地资源管理专业)确定复试分数线,复试范围按招生规模的 1:1.2 确定。具体如下:

学科门类 (专业) 名称	总分	单科 (满分=100 分)	单科 (满分>100 分)
政治经济学	339	44	66
应用经济学	353	44	66
工商管理	363	44	66
农业经济管理	348	44	66
土地资源管理	360	44	66

凡达到以上要求的考生请持有关证件及资料于3月29日到经济管理学院报到复试。 少民骨干考生分数线由研究生院划定,复试名单待研究生院确定后公示。如果划线 晚于规定复试时间,学院将组织第二次专项计划考生入学复试。

特别提示: 未在规定时间报到复试, 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二) 预计招生计划数

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, 我院 2018 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预计分配 计划数为82名(不含少民骨干考生)。具体分配如下:

招生专业	预计招生计划数		小计	
	推免生	普通计划招生人数	- /J\I	
政治经济学	2	1	3	
国民经济学	2	2		
区域经济学	4	5		
产业经济学	2	8	42	
金融学	8	9		
统计学	1	1		
会计学	7	4		
企业管理	8	10	31	
旅游管理	2	0		
农业经济管理	2	3	5	
土地管理	0	1	1	
合计	38	44	82	

备注:(1)各二级学科按照入学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;

(2)各二级学科未完成拟招生计划的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统一调剂。 调剂按照入学考试成绩综合指数由高到低,在征求本人意愿基础上确定拟 录取名单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(一) 复试时间: 2018年3月29-30日

(二) 报到: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点到经济管理学院 A101 报到。

考生所需携带的材料: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学生证(往届考生带上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)、大学学习成绩表、《西南大学 2018 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考核表》(一式两份,可从我校研招网上下载,由考生单位填写)。

享受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考生另需提交:户籍原件及复印件(一式1份)。

学院按考生基本情况表、准考证、身份证核实考生身份,再根据"2018 硕士研究生报名条件"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和学籍学历审查(在职人员须检验其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;应届本科生须检验其学生证,入学报到时再检查学历证,未取得本科学历者不予报到、注册,取消入学资格)、思想政治考核。证书复印件由学院收齐留学院备查。

冒名顶替、不符合报考条件、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、体检不合格者均不得录取。

复试期间考生自行到西南大学校医院体检。

(三) 复试采用专业笔试和面试方式进行, 复试不合格不能录取。

- 1、专业笔试、心理测试时间、科目和地点
 - (1) 专业笔试时间: 3月29日下午2:30-4:30
 - (2) 心理测试时间: 3月 29日下午4: 45-5:15
 - (3) 笔试科目: 笔试科目经管学院主页——招生就业——科学硕士招生栏目。
 - (4) 笔试地点: 经济管理学院 A504、A505 教室。
- 2、面试时间、分组及地点
- (1) 面试时间: 2018年3月30日上午8:30开始
- (2) 面试分组及地点

等待面试地点: 经管院 A502 教室

面试分组: 另行通知

五、复试内容、复试成绩及综合成绩计算

(一) 复试内容包括:

1、专业素质和能力(占复试总成绩的 70%),其中:专业笔试占 30%;大学阶段学习情况、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,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

题的能力,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,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占40%。

- 2、外语听力、口语测试(占复试总成绩的10%)。
- 3、综合素质和能力(占复试总成绩的20%)。

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心理测评等;本学科(专业)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;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(遵纪守法)、协作行和心理健康情况:人文素质: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- (二)复试成绩为各项考核成绩之和,满分为100分,60分为合格;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,不予录取。
 - (三)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按如下公式计算:

入学考试综合成绩=(初试总成绩÷5)×50%+复试成绩×50%

入学考试成绩综合指数=(初试总成绩÷500)×50%+(专业笔试成绩指数×30% 专业面试成绩指数×70%)×50%

其中:专业笔试成绩指数=笔试成绩÷二级学科笔试平均成绩专业面试成绩指数=面试成绩÷一级学科面试平均成绩面试成绩=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

六、复试费及缴费方式

(一) 复试费标准

根据渝价(2013)310号之规定,研究生复试费按每生每项50元收取,即每生复试费150元,同等学力另收100元加试费,请参加复试的考生提前网上缴费。体检费体检时在校医院缴纳。

(二) 缴费方式

学校从2016年11月8日起,全面实施网上收费。通过"学生网上缴费平台"收取学生复试费。具体操作步骤详见"财务处关于全面实施网上收费的通知"(http://cwc.swu.edu.cn/s/cwc/index2/20161108/1486449.html)。

特别提示:请大家提前缴费并截图,报到时凭截图登记。

七、录取

- 1、依学校分配到我院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,据学科门类的不同按入学考试综合成绩(或成绩综合指数)从高到低依次录取,满额为止,但政审不合格、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、体检不合格、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心理测评考核结果不合格者无论复试成绩如何均不予录取。
 - 2、 拟录取名单将在经济管理学院网页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。
- 3、人事调档函由研究生院招办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考生。人事档案邮寄地址为重庆北碚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A118 钱老师收 电话 023-68250623。
- 4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复试合格,在确定被拟录取后,请到研招网下载《定向协议书》(应届一式3份,在职的考生一式4份),经乙丙两方签字、盖章后,请于新生入学报到时,交到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(023-68250623)
- 5、拟录考生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批准后,由学校发出录取通知书。

八、监督和复议

- 1、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负责、 严格自律,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,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 正,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追究责任,严肃处理。
- 2、实行监督制度和复议制度。学院成立以学院纪委书记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, 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,并受理考生的举报、投诉事宜。对投诉和申诉 问题经调查属实的,由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。
 - 3、实行信息公布制度。复试分数线、复试工作办法、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布。
 - 4、监督邮箱: yinglz@swu.edu.cn(张老师)
 - 5、政策解释: 023-68254900 (王老师)

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8-3-20